##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鄂托克前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u>(单位名称)的<u>鄂托克前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u>(单位名称)的<u>鄂托克前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采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实验室净化装修工程</u>(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实验室净化装修工程</u> (标的名称),属于<u>建筑业</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陕西阜元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8752. 29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837. 9449 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实验室净化装修工程</u> (标的名称),属于<u>建筑业</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u>陕西阜元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8752. 29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837. 9449 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阜元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05月16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三、监狱企业(无)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